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 話：(02)77367781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11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（0111383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及第26條附表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行政院102年7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送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102/07/24
15:49:27

裝

訂

線